

证券代码：834863

证券简称：佳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53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审计结果，编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经营结果，编撰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04,860,392.51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3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关联股东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国平、陈雅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